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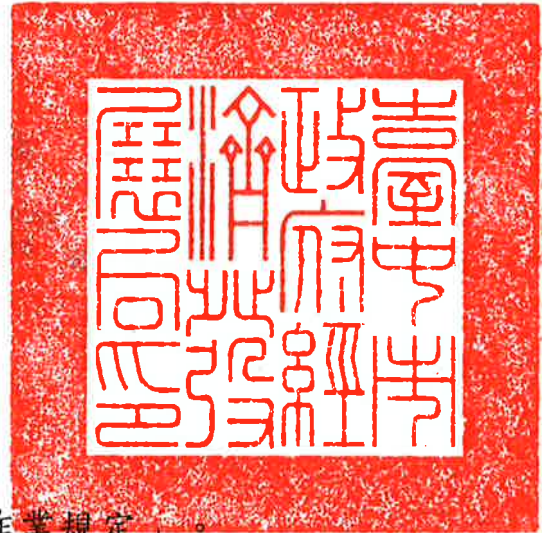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公字第1110009705號
附件：臺中市商場低碳認證作業規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商場低碳認證作業規定」。
依據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暨臺中市商場低碳認證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設立在案且營業地點為臺中市，其營業項目為百貨公司業（代碼：F301010）、超級市場業（代碼：F301020）、便利商店業（代碼：F399010）及其他綜合零售業（代碼：F399990），並具有固定營業場所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、商號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每年1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
三、評分項目：總分為100分。

（一）綠能及節電(配分60分)

（二）水資源利用(配分30分)

（三）其他低碳措施(配分10分)

四、評分方式及獎勵：申請單位經本局審核後總評分達80分以上者，即達低碳認證標準，核發低碳認證並將其名單公布於網站予以表揚。

五、旨揭認證作業規定請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(網址<https://www.economic.taichung.gov.tw>)「首頁－便民服務－獎勵及補助專區」下載。

六、對前項公告事項之疑問，請電洽本局公用事業科(電話04-22289111轉31433)



局長張奉源